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5人，柯维龙、柯维新、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、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被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需对公司2011年度、2012年度、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差错更正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